

【历史研究】

考古学视域下西汉王侯墓出土乐器分析

陈 艳 王 芳

摘要:汉代国力鼎盛,政治稳定,经济繁荣时期,诸侯王等高级贵族生活奢靡,同时汉代崇尚“事亡如事存”的生死观,王侯死后陪葬品亦极尽奢华。经历了春秋战国时期的多元文化繁荣鼎盛阶段,西汉承袭了秦朝制度,也受到周礼的影响,随着大一统政治经济体制的变革,为礼乐的发展又提供了新的契机。音乐方面,钟磬之乐依旧是王权贵胄的身份象征,被用于庙堂之上,然而金石之礼乐或是祭祀仪礼等都呈现出衰落迹象,以笙、瑟为主的“丝竹乐”在承袭前代的基础上又展现出新的特征。区别于先秦“重雅贬俗”的音乐文化,西汉时期出现了雅乐与俗乐共荣发展的局面。政治、经济的稳定与繁荣为西汉吸纳少数民族音乐提供了先决条件,多元的音乐文化成为这一时期的重要特征。

关键词:西汉;王侯墓;雅乐;俗乐

中图分类号:K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126-08

汉代是以厚葬闻名的朝代,汉代社会奉行“事死如生”的观念,这一观念在丧葬习俗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尤其是王侯等贵族阶层,其墓葬结构和陪葬品更是丰富奢华,他们的墓葬构造与现实生活联系十分紧密,墓葬结构可以说就是他们现实生活的翻版或者是其希望死后也能享受到同样奢华的生活,所以墓葬中的陪葬品很多是其生前日常生活的常用品,在王侯墓葬出土器物中最引人注目的除华丽的金银珠宝外,还有各类珍贵乐器,这为我们研究汉代王侯等贵族阶层的礼乐生活提供了便利。汉代音乐文化随着大一统政治格局的建立而逐渐形成,其音乐生活显现出这一时期独有的特征,既延续了先秦时期的乐制,又显现出崭新的时代特点。

近代关于汉代音乐文化的研究方兴未艾,其中肖亢达先生所著的《汉代乐舞百戏艺术研究》^[1]以汉画像为切入点,以点带面,对汉代乐舞文化进行了系统性论述;冯建志先生的著作《汉代音乐文化研究》^[2]以文献与出土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对汉代音乐的发展、美学思想进行了阐述;季伟先生《汉代乐舞

百戏概论》^[3]一书分别从管理机构、宫廷雅乐、歌唱、舞蹈、百戏艺术等八个方面对汉代音乐进行了贯穿式梳理。还有一些其他著作、期刊,此处不赘述。近年随着大云山汉墓、海昏侯墓等汉代诸侯王墓的发掘问世,墓中出土的大批珍贵乐器吸引了世人目光,而学界对于西汉王侯墓出土乐器的专题研究还不多见,本文将王国维先生提出的考古材料与文献资料相结合的“二重证据法”对西汉王侯墓出土的乐器及其所显现的汉代音乐文化特征进行分析与阐述。

一、西汉王侯墓出土乐器及分类

据刘尊志教授《汉代诸侯王墓研究》书中的统计,目前已被发现、发掘的西汉诸侯王(后)墓有80余座^[4]。经笔者整理,其中出土有乐器的墓葬共计25座,分别分布于山东、江苏、河北、湖南、河南、广东、江西7省。

根据西周已出现的“八音”分类法,西汉王侯墓

收稿日期:2022-01-13

作者简介:陈艳,女,郑州大学音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郑州 450001)。

王芳,女,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郑州大学管理科学与决策研究所研究员(河南郑州 450001)。

出土乐器按照材质可分为:金、石、土、革、丝、木、匏、竹八种,郑玄曾对《周礼·春官·大师》中的“八音”分类进行注解:“金,钟镛也。石,磬也。土,埙也。革,鼓鼗也。丝,琴瑟也。木,柷敔也。匏,笙也。竹,管箫也。”^{[5]479}根据乐器组合特性又可将这些乐器归纳为金石乐、丝竹乐、军旅乐三类,如钟、磬组合属于金石乐,笙、瑟组合属于丝竹乐,钲、铎、铃组合属于军旅乐。下边以“八音”分类法为第一层面,以乐器组合特性为第二层面,对西汉王侯墓出土乐器进行出土分类。

1. 金、石类乐器

金石乐器包括了金类乐器和石类乐器,前者是指钟、鐃于、钲、铙、铎等由青铜铸造的乐器,后者是指由石材制作的乐器,如磬等。这两类乐器常组成两种乐器组合形式,第一类为“金石乐”,第二类为“军旅乐”。

“金石乐”狭义的层面是指“金”类编钟与“石”类编磬的组合。《周礼》中记载:“磬师掌教击磬,击编钟。”^{[5]504}这两种乐器所组成的钟、磬组合成为上古时期礼乐代表,由此延伸出广义的层面,即“礼制音乐”。根据本文不完全统计,西汉王侯墓出土实用编钟4套、明器编钟6套,出土实用器编磬11套、明器编磬5套,以及不成编陶器及残片数件。考古出土的西汉实用编钟、编磬组合主要集中于著名的“四王墓”^①之中。山东章丘洛庄汉墓在14号陪葬坑的C区出土了一套编钟,包含钮钟14件、甬钟5件,钟体纹饰清晰,保存完好。在同一区域出土了6套编磬,共计107件,这些编磬出土时散落在地,多数形制完整^{[6]10-11}。广州南越王墓的编钟出土于东耳室,包含一套5件制的甬钟和一套14件制的钮钟,编钟旁边发现两套编磬共18件^{[7]39,64}。江苏盱眙大云山汉墓出土了实用器编钟一套,包括14件制的钮钟和5件制的甬钟,还出土了明器编钮钟40件、编甬钟16件。编磬位于实用器编钟的北侧,一组共22件^[8]。江西南昌海昏侯墓在北藏阁的乐器坑中发现一套钮钟14件、一套甬钟10件和一套编磬14件^[9]。另外,长沙曹孺墓、徐州北洞山汉墓、仪征团山汉墓亦有编钟、编磬组合出土,但均为明器。

“军旅乐”是指与军事相关以及行军途中使用的乐器,包括了鐃于、钲、铙、铎等。《周礼·地官·鼓人》载:“以金鐃和鼓。”^{[5]269}此处金鐃为鐃于,可

与鼓相和。军旅乐器可与钟磬乐器组成金石礼乐组合,用于祭祀、宴乐,也可用于行军途中,为行军鼓舞士气所用。据本文不完全统计,西汉王侯墓中出土军旅乐器共计189件,其中钲6件、鐃于5件、铙4件、铎1件、铃171件。具体情况如下。洛庄汉墓出土鐃于、钲各1件,铜铃及铃铛9件,乐器架1件^[6]。石家庄小沿墓出土铜铃85件、铃架40件^[10]。山东临淄大武汉墓于兵器坑出土鐃于、钲各1件^②。大云山汉墓出土鐃于、钲各2件,铜铃5件^[8]。南越王墓出土钲、铎各1件^{[7]64}。海昏侯墓出土鐃于1件、铙4件^{[9]68}。满城汉墓出土铜铃1件^[11]。江苏仪征团山汉墓出土钲1件、铜铃43件^[12]。石家庄鹿泉北新城2号汉墓出土釜铃16件、铜铃12件^[13]。这些乐器一部分与钟磬一起放置,具有礼器性质,如盱眙大云山一号墓中的鐃于和钲是与编钟、编磬及琴、瑟等乐器一同放置于西回廊,具有礼器性质。还有一部分与兵器车马器一起放置,为行军乐器,如山东淄博大武乡汉墓出土的铜鐃于被发现时位于三号兵器仪仗坑。海昏侯墓甬道内发现两辆模型乐车,一辆放置有4件编铙和1件鐃于,另一辆放置有建鼓,推测是专用于行驶过程中的军旅乐队。

2. 丝、竹、革、土类乐器

西汉王侯墓中出土的丝类乐器有琴、瑟、箏、筑,这些乐器是由丝弦构成主体发音结构的乐器,墓中出土竹制乐器有笙、竽、排箫等^③。革类乐器有建鼓、悬鼓、小鼓等。土类乐器有埙、摇响器等。根据本文不完全统计,西汉王侯墓中出土实用器瑟14件、明器瑟5件及瑟配件数件,琴3件及琴配件数件,箏1件,筑3件,实用器笙或竽3件、明器1件,实用器排箫2件、明器5件,建鼓3件、小鼓及悬鼓11件,摇响器18件,埙1件。

出土丝、竹、革、土类乐器较多的西汉时期王侯墓葬有很多,如,洛庄汉墓A区出土铜瑟軫16件、骨瑟軫5件、鍍金瑟枘11件、瑟架1件、骨管1件、琴1件、铜琴軫10件,C区出土瑟7件、铜瑟枘11件、铜軫16件、骨軫7件、铜瑟钥3件^[6]。广州南越王墓东耳室出土鍍金铜瑟枘8件、铜琴軫37件,西耳室出土铜瑟枘4件、軫11件、琴軫钥3件、扁圆摇响器7件,后藏室出土鱼形摇响器8件^{[7]39,64}。江西海昏侯墓出土漆瑟3件、建鼓1件以及鼓槌、琴、排箫、笙^[9]。湖南长沙望城坡渔阳墓的南藏室

出土了瑟 4 件、木筑 1 件、漆木五弦箏 1 件,东藏室出土了漆木筑 3 件,墓中还出土有排箫^[14]。山东巨野红土山汉墓出土瑟枘 4 件、鱼形摇响器 2 件^[15]。盱眙大云山汉墓西回廊出土白玉瑟枘 4 件、琴轸 4 件、瑟柱 19 件、鍍金铜枘 6 件^[8]。长沙曹嫫墓出土有琴、瑟配件^[16]⁵。徐州北洞山汉墓附 5 室出土陶瑟 5 件、陶排箫 5 件、陶箏 1 件^[17]。另外,还有一些墓葬有出土瑟枘、丝竹伎乐俑的情况,如徐州狮子山汉墓^[18]、山东昌乐东圈汉墓^[19]、山东临淄齐王墓^[20]、徐州驮蓝山汉墓^[21]¹⁷³⁻¹⁷⁴、泗阳大青墩汉墓^[22]等。

汉代“丝竹乐”组合形式多样,有时两三件丝弦乐器即可组成小型乐器组合,如长沙陡壁山曹嫫墓出土的琴瑟组合^[16]⁵,湖南长沙望城坡渔阳墓中南藏室出土了瑟、箏、筑组合^[14]^{15,26}。有时丝弦乐器亦可与竹类乐器、革类乐器、土类乐器等组成丝竹乐组合,如山东巨野红土山汉墓出土的瑟与摇响器的组合^[15]⁴⁸²,徐州驮蓝山西汉墓出土的抚琴俑、吹箫俑、打击乐俑组成了丝竹打击组合^[21]¹⁷³⁻¹⁷⁴。

二、西汉墓葬出土乐器特征

1. 乐器编制有序

汉代高等级墓葬中出土的乐器大都是成编制的。先秦周公制礼作乐,以乐作为礼的化身,以彰显统治者的身份地位。西汉继承周礼与秦仪,且更进一步加强礼乐在统治中的作用,乐器作为“分等级,明贵贱”的“工具”以数量、规模、音列等具体形式显现出来。西汉王侯墓随葬乐器一般包含了“金石乐”的钟、磬,“丝竹乐”的琴、瑟、笙、箏,“军旅乐”的钲、鼓、鐃于等一整套乐队编制。如,江西南昌海昏侯刘贺墓出土了编钟、编磬、琴、瑟、排箫、鐃于、钲、建鼓等组成的一套礼制乐队^[9],广州南越王墓出土有编钟、编磬、琴、瑟、钲、铎、句铎等^[7]^{39-46,92-93},山东章丘洛庄汉墓出土了编钟、编磬、琴、瑟、骨管、鐃于、钲、建鼓等^[6]。除了乐队具有确定的编制外,编钟的数量也有具体制式,西汉王侯墓中的青铜乐钟多为 14+5 的结构,如洛庄汉墓、南越王墓,以及大云山汉墓出土的乐钟均为钮钟 14 件加甬钟 5 件的编制^[23]。这些墓葬中出土的乐器所呈现的完整的编制结构表现出西汉王侯用乐规则与章程的礼制性,体现了贵族阶级鲜明的等级特征。

2. 乐器模型明器化

西汉时期出土乐器呈现出模型明器化趋势。西汉是随葬器物从实用器向明器转化的过渡时期,早期多数墓葬继承了先秦时期随葬实用器的丧葬习俗,如山东洛庄汉墓、山东临淄齐王墓、江苏盱眙大云山汉墓、广州南越王墓等均为西汉早期墓葬,墓中出土的金石类乐器编钟、编磬,丝竹鼓吹类乐器琴、瑟、笙、鼓等均为实用器,制作精美、华丽。同时,有少数早期墓葬发现随葬明器乐器的情况,如同属于汉文帝、景帝时期的湖南长沙望城渔阳汉墓和长沙象鼻嘴一号汉墓分别出土了模型编磬和 1 件明器编钟^④,这些墓葬中出土的模型乐器大多数量少、品类单一。在汉景帝之后的墓葬中,出土模型明器情况有所增多,如江苏徐州北洞山汉墓出土的编钟、编磬、瑟、排箫、箏等多数为陶制明器,墓中另外还出土了 3 件象征意义的抚瑟乐俑^[17]^{9,16}。西汉中期江苏仪征团山汉墓出土的 9 件编钟、12 件编磬均为陶制明器^[12]。西汉晚期山东章丘危山汉墓出土的磬为陶制^[6]。

3. 乐器数量及种类逐渐减少

西汉王侯墓葬中随葬乐器数量及种类整体呈递减趋势。西汉早中期王侯墓中出土乐器数量多且丰富。如,山东章丘洛庄汉墓 14 号乐器陪葬坑出土了 149 件乐器,比闻名世界的曾侯乙墓出土乐器数量还多,墓中的乐器种类涵盖了金、石、丝、革、匏五大类十余种^[24]。广州南越王墓出土了音乐器物 138 件,墓中东耳室出土的编钟、编磬、句铎、琴、瑟等组成了一套完整的礼乐器组合,西耳室发现的瑟、琴、铎、摇响器等组成了一套小型室内乐器组合^[7]^{39-46,92-93}。还有诸如盱眙大云山汉墓、南昌海昏侯墓等西汉早中期王侯墓中出土的乐器都较为丰富、多样。大约于西汉中晚期开始,王侯墓中出土乐器数量开始下降,种类较之前亦有大幅衰减。如石家庄鹿泉北新城二号汉墓、山东曲阜九龙山汉墓、石家庄鹿泉高庄汉墓、山东章丘危山汉墓、高庄汉墓、徐州狮子山汉墓、河南窑山二号墓、永城柿园汉墓等墓葬出土乐器仅有数件,种类仅 1—2 种不等。

三、西汉墓葬出土乐器分析

1. 雅乐的继承性与创新性

从墓葬出土乐器来看,西汉部分编钟组合及音

列是对先秦乐器的延续,在此基础上,西汉编钟形制与组合又有一定的发展与变化,这体现出西汉雅乐对先秦雅乐既有继承性又有创新性。

首先,西汉雅乐体系是在承袭周秦之制的基础上发展而来。西汉王侯墓出土编钟组合有较为显著的先秦制式特征,有学者认为洛庄汉墓、南越王墓、大云山汉墓等西汉早期皇室墓葬出土的钮钟 14 件加甬钟 5 件组合是对先秦编钟制度继承延续得来^[25]。另外,诸侯王墓出土编钟音律的统一也是西汉编钟乐悬严明制式的有力证据。王子初先生曾对洛庄汉墓出土编钟进行测音,发现其音高标准与目前国际标准音体系近似相差-11.5 音分,在分别假设以 $^{\#}G$ 、 $^{\#}C$ 、 $^{\#}D$ 为宫音得出的音阶中,这 5 件甬钟以 $^{\#}G$ 宫所得的音阶为宫、商、角、徵、羽,符合西汉儒家推崇的五正声观念,而将五正声加羽曾(和)、变宫两偏音则正好组成 14 件钮钟的音阶,因此推测洛庄汉墓编钟采用的应是 $^{\#}G$ 宫下徵音阶^[26],这与先秦曾侯乙编钟的下徵音阶不谋而合。无独有偶,在对大云山西汉墓编钟音阶分析后发现其有极大可能亦采用 $^{\#}G$ 宫下徵音阶。因铸造技术有限,个别墓葬乐钟音高有所偏差,但经测音校对,西汉早期墓葬中,洛庄汉墓、大云山汉墓等编钟的调音皆是按照某一标准所为,这一标准与先秦曾、楚音乐文化中所使用音列一致,均是以下徵音阶作为标准音阶。由此,可以推测西汉编钟的制作与调音具有较强的制式规范,且对于先秦音乐文化的继承痕迹明显。

其次,西汉雅乐又有一定的创新性。一是西汉诸侯王墓陪葬乐器组合较先秦时期有所改变。先秦时期王侯墓出土乐器组合多数为编钟、编磬组成的金石乐器,加上琴、瑟、笙、竽、鼓等乐器组成的丝竹乐器组合,如春秋时期的河南固始侯固堆 1 号墓,战国时期的曾侯乙墓、湖北江陵天星观 1 号墓等,而西汉诸侯王墓陪葬乐队在此基础上加入了军旅乐器,形成了金石乐器加丝竹乐器加军旅乐器的组合,如西汉早期章丘洛庄汉墓、盱眙大云山一号墓中出土的大型礼乐器组合均加入鐃于、钲、铃等军旅乐。二是西汉乐钟在先秦乐钟的形态基础上有所创新。西汉墓葬出土的乐钟基本呈现为合瓦形,两铣边外出明显,钟体相较先秦乐钟更加浑圆矮胖,与先秦瘦长的体型截然不同。如战国时期曾侯乙墓出土的甬钟扁如合瓦,上部窄,下部宽,铣边呈外侈直线状,而西汉早期大云山汉墓出土的甬钟铣边为外弧状,铣角

内敛,形制更为饱满。因此,西汉雅乐兼具了先秦乐制特点以及新时期的新特征。

2. 俗乐的继承性与创新性

西汉时期的宫廷宴饮俗乐同样显示了对先秦俗乐^⑤的继承性与创新性特征。这一时期宫廷宴饮音乐主要是由琴、瑟、笙、竽、鼓等组成的丝竹乐,这些乐器于先秦时期均已出现,组合方式多数延续了先秦时期的演奏形式,如先秦时期出现的笙(竽)、瑟组合在西汉早期墓葬马王堆一号墓、三号墓依然存在。战国中期湖南慈利石板村 36 号墓、湖北江陵雨台山 556 号墓出现的瑟与钲的组合在西汉中期河北保定满城汉墓再次出现。先秦时期被喻为“伉俪”的琴、瑟组合在江西海昏侯墓、长沙陡壁山曹嫫墓等西汉墓葬中亦可见到。西汉南越王墓的乐器分别出土于东、西耳室,东耳室出土了以编钟、编磬为主的“金石乐”,西耳室出土了瑟、琴为主的“丝竹乐”,这种雅乐与俗乐同出于一墓但不同室的情况在战国早期曾侯乙墓已有出现。

西汉俗乐在先秦基础之上的创新体现在以下两方面。第一,西汉丝竹乐器较先秦有所改进。先秦时期瑟尾部的缠弦装置柄均为木质,柄顶部装饰多为柿蒂纹、花瓣纹、涡纹、云气纹等,西汉时期出现了铜质、玉质瑟柄,形状出现了博山状,并且有绿松石等名贵珠宝作装饰,在形制、做工方面有了更进一步的提升。另外,洛庄汉墓、南越王墓中出土了瑟钥,这一设计推测是借鉴了琴的调弦装置而改进的,先秦时期并未发现同样的装置。汉代笙、竽在前代基础上也有所改进。先秦出土的笙、竽底座的斗部为匏制成,如战国早期曾侯乙墓出土的 6 个笙斗,形制相同,中空,口平,均为匏质^[27]。战国中晚期湖北枣阳九连墩一号墓出土的 2 件笙斗部为中空匏质^[28]。西汉出土笙、竽的斗部已经开始以木代匏,如西汉早期马王堆一号墓出土的 1 件竽,其斗部为木质^[29]¹⁰⁷。这在笙、竽类乐器制作中无疑是一种进步,这件竽的发现证实了唐代“以木代匏而漆之”^[29]¹⁰⁷的情况至少在汉代已经出现。第二,西汉丝竹乐较先秦时期其主要使用阶层发生了改变。丝竹俗乐在先秦时期多流行于士大夫等中低阶层贵族,根据笔者不完全统计显示,春秋战国时期出土瑟的墓葬共计 85 座,其中士大夫阶层墓葬为 81 座,占比 95%。西汉时期出土瑟的墓葬为 40 座,王侯墓共计 16 座,列侯墓葬 11 座,如果算上列侯级别,那么

西汉高等级贵族出土瑟的占比达到 67.5%，可以看出西汉使用丝弦类乐器的级别较先秦时期有明显提升^⑥。

3. 俗乐地位提升与“雅俗共荣”发展

西汉时期俗乐地位得到显著提升。《史记·乐记》载：“卿大夫听琴瑟之音未尝离于前，所以养行义而防佚也。”^[30]¹²³⁷代表俗乐的丝竹乐先秦时期主要流行于士大夫阶层，而西汉时期诸侯王级别及以上的高等级贵族使用丝竹乐的比例大幅提升，《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载：“使慎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31]²³⁰⁹文献记录了高祖刘邦享用丝弦乐的史实。《汉书·金日磾传》载：“须臾，何罗袖白刃从东箱上，见日磾，色变，走趋卧内欲入，行触宝瑟，僵。”^[31]²⁹⁶¹此文描写了马何罗刺杀汉武帝，在武帝房内有一宝瑟的历史，说明在这一时期俗乐已经不局限于先秦“士大夫倦于听治，息于琴瑟之乐”^[32]，而是得到上层统治阶级的重视与喜爱。另外，经统计王侯墓中出土乐器发现，出土丝竹乐器的乐器数量及墓葬比例远远高于出土钟磬乐器的比例，且多数丝竹乐器为实用器，这与西汉中期以后多数墓葬出土的钟磬为陶质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种种迹象表明西汉丝竹乐在上层贵族阶层中广受推崇，地位比先秦时期有所提升。

随着俗乐在贵族中得到重视，雅乐与俗乐逐渐呈现共同、共荣的发展局面，墓葬中从丝竹乐与金石乐的埋葬位置有所反映。西汉更多王侯贵族选择将丝竹乐与金石乐分置两厅一起随葬，如广州南越王墓东耳室出土编钟、编磬、句鑃、瑟组成的一套金石乐队组合，西耳室出土了瑟、琴、铎、摇响器等组成的一套丝竹俗乐队^[7]³⁶⁻³⁹。湖南长望城坡渔阳墓在东藏室出土了带有编磬的雅乐组合，在南藏室出土了瑟、筑、箏组成的俗乐组合^[14]。洛庄汉墓乐器坑 C 区出土的为钟、磬、铜铃、瑟组成的雅乐队，B 区为鐃于、钲、铃、建鼓、悬鼓组成的军旅乐队，A 区为瑟、琴、骨管组成的俗乐队^[6]。说明这一时期以丝竹乐为主要乐器的俗乐地位有了大幅提升，其受欢迎程度甚至可与金石雅乐相提并论。这种在同一时间、不同空间内出土的具有明显雅乐与俗乐特征的乐器组合展现了雅、俗共时性特征，进一步体现了西汉雅乐与俗乐融合、共存的发展关系。

汉代音乐文化是在沿袭周制、承袭秦制基础上结合当时社会实情发展出的一条新颖且独具特色的

音乐道路，不同于西周以雅乐为主的音乐文化，雅乐与俗乐在这一时期是共存共荣的发展关系。《汉艺文志考证》言：“太乐令丞所职，雅乐也，乐府所职，郑卫之乐也。”^[33]汉武帝时期设立乐府机构，实现了在国家层面对雅、俗乐分立管理的情况。乐府作为俗乐管理机构，组织专业人员广采民间俗乐，《汉书·礼乐志》记载：“至武帝定郊祀之礼，乃立乐府，采诗夜诵，有赵、代、秦、楚之讴。”^[31]¹⁰⁴⁵李荣有先生认为：“这一设置使雅俗兼容的音乐艺术深入到汉音乐生活的方方面面。”^[34]然而，武帝所设乐府并非仅用于统治阶级的燕饮娱乐之用，这些从民间搜集的楚、秦、赵、郑、卫之乐被采集至宫廷以后，亦被用于西汉雅乐的创作之中，最著名的当属由唐山夫人所创作的、用于宗庙祭祀的《房中乐》，又名《安世房中歌》，文献记载其“为楚声也”^[31]¹⁰⁴³。《房中乐》是汉代帝王祭祀祖先之乐，此乐以先秦《房中乐》为蓝本，同时吸纳了楚地民歌创作而成，是西汉雅、俗共存的典范。此外，祭祀原庙的《大风歌》，以及由李延年为协律都尉主编的《郊祀歌十九章》中的乐歌内容以三言、四言混合形式，具有鲜明的楚辞体特征。俗乐被融入雅乐之中，侧面证明在某种层面俗乐得到了统治者的重视与认可。

4. 音乐文化的多元性

西汉独特的音乐文化特征还体现在其多元性方面。西汉在立国前期制礼作乐过程中吸收了秦、楚、赵、卫、郑等先秦多国音乐元素，从出土器物形态可以看出其中的关系。洛庄汉墓出土的鐃于（编号 P14B:1）及海昏侯墓出土的鐃于（编号 M1:1326）外形特征一致，为瘦长型，顶部呈穹顶状，顶部无圆盘，仅有一半圆环式钮，这两件鐃于与春秋战国时期齐鲁地区出土的鐃于风格一致，具有先秦鲁国音乐文化特色^⑦。对于其他民族的音乐，西汉统治者也秉持包容、吸收的态度。大云山汉墓出土的鐃于体型矮胖，腔体椭圆，顶部有一圆盘，盘底向内凹陷，中心有一双头虎钮，展现出较为明显的吴越文化特征^[8]¹⁸。此外，这一时期不仅有传统的金石乐、丝竹乐，还出现了鼓吹乐用于仪礼的情况。鼓吹乐是包含了打击乐鼓和吹奏乐排箫、横笛等组成的乐队组合。据考证，其表演形式来源于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的马上之乐^[2]⁵⁹。鼓吹乐在传入以后被统治阶级运用于宫廷礼仪之中，成为后来的仪仗乐队，是天子与皇后外出时使用的行进乐队。多民族音乐文化

的融合是西汉音乐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费孝通先生曾言:“历史上中华民族的包容性是一以贯之的。”^[35]对于外来音乐的吸收体现了统治者开阔的胸襟及人民对于华夏民族文化的自信心。

四、西汉音乐文化成因分析

西汉音乐的发展整体呈现出以先秦音乐为基础的“旧”结合具有西汉时代特性的“新”的综合特征,雅乐与俗乐均为继承先秦的基础之上的创新发展。王侯墓随葬乐器数量与种类呈现出从早期丰富多样到晚期少样少量的发展趋势且有逐渐模型明器化的特征。影响西汉音乐文化形成的原因诸多,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受历史因素影响。经过东周局势动荡以及秦二世的残暴统治,西周古礼遭遇严重摧残。汉初百废待兴,以叔孙通为代表的汉代儒生在接到高祖刘邦的旨意后以周礼与秦仪为蓝本结合汉初的实情制定“礼乐制度”。《汉书·礼乐志》记载:“汉兴,拨乱反正,日不暇给,犹命叔孙通制礼仪,以正君臣之位。高祖悦而叹曰:‘吾乃今日知天子之贵也!’”^{[31]951}叔孙通带领着鲁生及其弟子分别制作了宗庙祭礼、郊祀礼、朝仪等礼仪形式,这些礼仪分别有与之相配的音乐,即孔子所说的“恶郑声之乱雅乐”^[36]中的雅乐。汉代雅乐的产生与另一位乐人制氏不无关联,制氏家族世代为乐,熟知雅乐声律,其传承的雅乐是被秦王室收于宫廷礼乐管理机构之中的周代礼乐,之后秦国灭亡,这些古乐又流传于汉朝。因此《汉书·礼乐志》记载汉礼乐制度是为“颇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31]2126}。

第二,受统治阶层身份的影响。西汉上层统治阶级多数出身寒微,司马迁《史记》中记载:“萧相国何者,沛丰人也。以文无害为沛主吏掾。高祖为布衣时,何数以吏事护高祖。高祖为亭长,常左右之。”^{[30]2013}高祖刘邦为平民出身,曾任地方亭长,萧何为沛县主吏掾,其他随从也多为小吏或平民出身。这些来自社会中下层的统治集团对于音乐的喜好自然异于贵族出身的西周统治集团,《汉书·礼乐志》载:“高祖乐楚声,故《房中乐》楚声也。”^{[31]1043}受到统治者个人喜好的影响,先秦时期为孔子所不齿的俗乐在这一时期被大力推崇,上行下效,整个社会对于俗乐的接受度大幅提升。

第三,受到“事死如生”生死观的影响。西汉早期王侯墓随葬乐器丰富多样,实为受到汉代“事死如生”“事亡如存”生死观的影响。西汉厚葬之风盛行,《礼记·中庸》记载:“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37]人们深受儒家所推崇的“灵魂不死”观念的影响,认为死后灵魂不灭,先人故去应厚葬之。贵族阶级更是倾其所有,将死者生前所用器物尽数埋葬于墓中,只待去往另一个世界继续享受生前之荣耀。王侯等高级贵族更是身体力行地践行此信念,在西汉早中期墓葬中发现的大批制作精良的金石丝竹乐器便是最好的证明。

第四,中央政治集权加强。西汉王侯墓中后期随葬乐器数量、种类减少,整体呈现出没落的趋势,这与西汉中央集权进一步加强关系紧密。西汉中期武帝实行推恩令,经济上改革币制、实行盐铁专营,思想上实行“推明孔氏,抑黜百家”^[38],地方诸侯王手中的权力被大幅削弱,与帝王之间的差异扩大,与中低层贵族之间的差异逐渐缩小。反映在随葬乐器上,西汉中晚期始,诸侯王墓出土编钟、编磬的情况大幅减少,金石之器逐渐成为宫廷使用的专属礼乐器,成为皇权至上的物质表现形式,这一趋势一直延续至东汉时期,且愈发明显。《汉代诸侯王墓研究》中认为:“东汉诸侯王级别墓葬与帝、后差距愈发明显,无论在形制、规模、陪葬品等方面都与低等级贵族墓更为接近。”^[39]因此,中央集权的加强对西汉末期随葬乐器的没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第五,统治阶级对异域文化包容性增强。汉代大一统格局为社会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先决条件,社会经济平稳快速发展的同时,民族文化与精神得到彰显,西汉统治者开放的格局、宽广的胸襟为形而上的音乐艺术提供了发展的可能性。刘庆柱先生认为:沙漠丝绸之路是西汉王朝的“政治外交之路”,商贸和文化其实为“副产品”^[40]。武帝时开启的丝绸之路在开启政治、经济国门的同时也拓宽了音乐艺术之路,随着与异域战争、贸易往来增多,异族音乐及乐器逐渐传入中原地区,与传统汉乐融合形成新的汉代乐舞。从异域民族吸收的音乐元素显示了西汉统治者对于外来音乐的包容心态,文献有记载:“张博望入西域,传其法于西京,惟得《摩诃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声二十八解,承輿以为武乐。”^[41]张骞出使西域带回的《摩诃兜勒》经李延年的改编被用于军乐,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文化上

与西域的频繁交流促成了西汉音乐文化多元性特征的形成。

结 语

汉代是我国第一个真正意义的大一统时期,经历了东周“百家争鸣”后,西汉音乐文化发展更为繁荣。汉代乐器种类丰富,演奏组合多样,这一时期音乐的发展既有对先秦文化的继承,也有所创新,西汉王侯墓中出土编钟的编制和音列遵从着一定的规范与秩序,而这一时期的乐器、乐器组合则呈现出新的特征。乐器是物化的制度体现,在经历了周代“金石之乐”的鼎盛时期后,汉代“丝竹乐”逐渐兴起,雅乐与俗乐实现了难得的共荣发展局面。西汉音乐文化的发展是西汉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影响的结果,是西汉统治者在达成统治目的与满足人民音乐审美需求之间寻找的平衡点。西汉对外来音乐的吸纳是统治者兼容并蓄发展政策下产生的结果,各民族音乐共同演奏了西汉斑斓多彩的音乐文化新乐章。

注释

①因墓中出土了大量珍贵乐器,音乐考古学界习惯将山东章丘洛庄汉墓、广州南越王墓、江西海昏侯墓、江苏大云山汉墓称为“四王墓”。②山东省淄博市博物馆:《西汉齐王墓随葬器物坑》,《考古学报》1985年第2期,第243页。发掘报告中的“甬钟”实为钲。③笙和竽因由匏、竹等材质制成,因此在“八音”分类中既可归于匏类,也可归于竹类。④分别参见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长沙望城坡西汉渔阳墓发掘简报》,《文物》2010年第4期,第4—35页。湖南省博物馆:《长沙象鼻嘴一号西汉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第111—136页。⑤本文所探讨之“俗乐”指与宫廷礼制音乐相对应的音乐,即以丝竹乐为主的、为娱乐宴饮所用的音乐。⑥先秦两汉时期丝竹乐中,瑟是最主要的乐器之一,且出土数量最多,因而此处选择瑟况作为衡量丝竹乐使用情况的标准。⑦分别参见济南市考古研究所、山东大学考古系、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章丘市博物馆:《山东章丘洛庄汉墓陪葬坑的清理》,《考古》2004年第8期,第3—16页。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考古文博系:《江西南昌西汉海昏侯刘贺墓出土铜器》,《文物》2018年第11期,第4—26页。王清雷、徐长青:《海昏侯墓音乐文物首次考察述要》,《人民音乐》2017年第8期,第65—69页。

参考文献

- [1]肖亢达.汉代乐舞百戏艺术研究[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2]冯建志.汉代音乐文化研究[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
[3]季伟.汉代乐舞百戏概论[M].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9年.

- [4]刘尊志.汉代诸侯王墓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35.
[5]徐正英,常佩雨.周礼[M].北京:中华书局,2014:479.
[6]济南市考古研究所,山东大学考古系,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章丘市博物馆.山东章丘洛庄汉墓陪葬坑的清理[J].考古,2004(8):3-16.
[7]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西汉南越王墓[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8]南京博物院,盱眙县文广新局.江苏盱眙县大云山西汉江都王陵一号墓[J].考古,2013(10):4-68.
[9]王清雷,徐长青.海昏侯墓音乐文物首次考察述要[J].人民音乐,2017(8):65-69.
[10]石家庄市图书馆文物考古小组.河北石家庄市北郊西汉墓发掘报告[J].考古,1980(1):52-55.
[1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满城汉墓发掘报告:上[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78.
[12]南京博物院,仪征博物馆筹备办公室.仪征张集团山西汉墓[J].考古学报,1992(4):477-510.
[13]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石家庄市文物研究所,鹿泉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鹿泉市北新城汉墓 M2 发掘简报[J].文物春秋,2008(4):18-24.
[14]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长沙望城坡西汉渔阳墓发掘简报[J].文物,2010(4):4-35.
[15]山东省菏泽地区汉墓发掘小组.巨野红土山西汉墓[J].考古学报,1983(4):471-499,531-542.
[16]长沙市文化局文物组.长沙咸家湖西汉曹嫫墓[J].文物,1979(3):1-16.
[17]徐州博物馆,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徐州北洞山西汉墓发掘简报[J].文物,1988(2):2-18.
[18]狮子山楚王陵考古发掘队.徐州狮子山西汉楚王陵发掘简报[J].文物,1998(8):4-33.
[19]潍坊市博物馆,昌乐县文管所.山东昌乐县东圈汉墓[J].考古,1993(6):525-533,555.
[20]山东省淄博市博物馆.西汉齐王墓随葬器物坑[J].考古学报,1985(2):223-266.
[21]邱永生,徐旭.徐州市驮蓝山西汉墓[M]//中国考古学会.中国考古学年鉴,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
[22]江苏省大青墩汉墓联合考古队.泗阳大青墩泗水王陵[J].东南文化,2003(2):26-29.
[23]乔军.西汉诸侯王墓乐器的考古发现与研究[J].音乐艺术,2020(1):122-141.
[24]王子初.音乐考古的十大发现[J].星海音乐学院学报,2012(2):34-49.
[25]张闻捷.汉代乐钟编列制度初考[J].文物,2018(3):26-34.
[26]王子初.西汉三王墓编钟音律分析[J].中国音乐,2017(1):134-146.
[27]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166-170.
[28]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襄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枣阳九连墩 M1 乐器清理简报[J].中原文物,2019(2):4-18.

- [29]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文物编辑委员会.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掘简报[M].北京:文物出版社,1972.
- [30]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31]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32] 方勇.墨子[M].北京:中华书局,2011:22.
- [33] 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二十五史补编[M].北京:中华书局,1955:1422.
- [34] 李荣有.论汉代音乐文化的发展体系[J].中国音乐学,2012(1):61.
- [35] 费孝通.中华文化在新世纪面临的挑战[J].文艺研究,1999(1):5.
- [36] 陈晓芬,胡平生.论语[M].北京:中华书局,1959:207.
- [37] 胡平生,张萌.礼记[M].北京:中华书局,2017:1019.
- [38]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M].北京:中华书局,1992:492.
- [39] 乔军.汉代诸侯王墓研究[D].郑州:郑州大学,2020:433.
- [40] 刘庆柱.“丝绸之路”的考古认知[J].经济社会史评论,2015(2):45.
- [41] 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715.

An Analysis of Musical Instruments Unearthed from the Tombs of Feudal Lord Kings in Western Han Dynasty From the Angle of Archaeology

Chen Yan Wang Fang

Abstract: In the Han Dynasty, when the country was strong and stable, the economy was prosperous, the life of high-class nobles such as the Feudal Lord Kings was extravagant. Simultaneously, in Han Dynasty, the life and death view of “treating death as living” was advocated and the mortuary objects of the lords were extremely extravagant. After experiencing the prosperity of multiculturalism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Han Dynasty inherited the system of the Qin Dynasty and was also influenced by the rites of the Zhou Dynasty, and the revolution of the integrated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ystem provided a new opportuni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tiquette and music. In terms of music, the music of the chimes and stone was still a status symbol for royalty and nobility, and was used in temples. However, the music of chimes and stone and the sacrificial rituals all showed signs of decline, while the bamboo music of Se and Sheng showed new characteristics on the basis of inheriting the previous generations. Different from the music culture of “valuing the elegant and contempting the folk” in the pre-Qin period,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presented a common development of both elegant music and folk music. The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f politics and economy provided the precondition for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o absorb the minority music. The diversified music culture was the major feature of that time.

Key words: Western Han Dynasty; tombs of Feudal Lord Kings; elegant music; folk music

责任编辑:王 轲